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说明

(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分类发展改革,健全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不断完善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现就我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做出以下几点补充说明:

一、岗位名额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的原则,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名额均以学校给二级单位核定的五年规划岗位数为准,各二级单位在不超过五年岗位数总体规模下,制定科学合理的五年岗位规划方案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参照该方案进行。其中,国防科研、专职教学、思政教师以及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几个系列的岗位数由人力资源处参照历年情况及相应系列的实际及其建设发展需求提出建议名额,提请相应校级教授会议讨论决定。

二、投票规则

各级评审会议均需进行投票,不得委托投票。投票规则在符合“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和规定岗位数的前提下,由评审会议组长提议,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议,达成统一意见后方可进行。各级评审会议投票一般为一次通过,也可进行预

投票，会将投票（含预投票）结果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

三、破格申报

学术上确有突出贡献、业务确有专长者可破格申报，特别为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如提出破格申请，可由院长、院士特别推荐或依照程序性条件个人申报。对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学院标准高于学校的，以学院为准；其它以学校为准），破格申报原则上破格一项，如年限、学历、学位等，教学科研等主要成果业绩条件一般不得破格，如需在个别条件破格，则需充分证明在相应学科领域教学科研上取得突出的成绩或作出杰出的贡献。破格需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提供推荐说明，明确表达申请人的破格理由及其突出业绩。

学校设立破格申请资格审核程序，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合格者才可继续参与职务聘任后续评审环节。

四、同行评议

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评价依据之一，同行评议意见将为各级评审会议提供重要参考。非破格申请人的同行评议意见结果总体应达到优良以上，学院在高于学校标准基础上可自行制定相关规定。破格申请人的同行评议意见结果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如因学术争议、学术竞争或个人因素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学院评审会议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同行评议意见如有两份及以上“不胜任该岗

位”的结果，原则上不予推荐聘任当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学院对同行评议结果有不同意见，须对相应情况进行说明报人力资源处。

同行评议将试行全部外审制度，即正高、破格副高申请人同行评议材料 5 份全部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副高申请人同行评议材料份数由 3 份改为 5 份，且全部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同行评议由学校负责组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学校同行评议将逐步采用电子评议形式。

五、专家回避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校级评审中本人、直系亲属、所在团队直接负责人、导师等均不作为评审委员参与相关评审会议；二级单位评审中实行相应专家回避制度，原则上本人、直系亲属应回避。申报者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相关评委回避，申报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转岗评聘

教职工因工作需要岗位类别发生变化而出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新聘岗位不一致时，原则上仍保留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受理同级转岗评聘申请。如确有转聘需求，申请转聘人员应符合新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要求，并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至少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受理。转聘工作纳入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进行，但程序相对简化。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各单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相应职务聘任小组会议评

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需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估审定。

已聘任为长聘教职岗位者，如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非教学科研并重型，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可转聘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相应高级职务，即教授或副教授。所在二级单位提供教学委员会关于其教学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明确要求其承担相应教学任务，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聘任。如各系列有相关转聘及其程序的特殊规定，以该规定为准。

教职工到新的工作岗位上，如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按照新岗位所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评聘，除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外，在新岗位上需工作至少两年。

七、申诉程序

学校根据需要成立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监察处、人力资源处、信访办、法律事务办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职务评聘仲裁异议小组(以下简称“仲裁异议小组”),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并经调查研究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的处理意见。

学校受理申报者申诉时限为会议评审后公示起一周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

八、工作评估机制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一项严谨、细致的系统工程，各个环节之间相互衔接，相互影响，申报者、学院、学校三方都应严

格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保证职务聘任工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顺利推进。

各二级单位应对申报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标准，对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其它条件进行归类统计，审查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学校为各个二级单位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档案，对不按照要求审查、评审、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二级单位和责任人，学校可对该单位作相关惩处，包括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资格。

本说明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已有文件中与本说明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说明为准。本说明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